

# 关于举办“学党史 感党恩 跟党走”——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专题艺术作品创作征集展览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各省级行业协会，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为隆重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讴歌党的丰功伟绩，展现党的百年风华，传承革命红色基因，锤炼初心使命，通过文艺创作进一步激发全省司法行政队伍在奋进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砥砺新作为，根据《中共广东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的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现就举办“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专题艺术作品创作征集展览活动通知如下：

## 一、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内容为书法、绘画、摄影、文学以及歌咏五类艺术作品创作征集展览展播作品创作要紧扣“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这一主题，围绕党的百年非凡奋斗历程中形成的伟大革命精神，涌现出的一批批顽强拼搏、不懈奋斗、视死如归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及其光辉事迹；围绕广东这片红色热土孕育出的敢为人先的时代精神；围绕广东司法行政系统不同时期的先进典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感人事迹和普通党员立足岗位无私奉献的平凡故事，进一步展现广东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立足岗位顽强拼搏、奋勇积极进取的时代精神风貌。

## **二、举办单位**

本次活动由省司法厅政治部主办，省司法厅机关党委承办，省司法警官文联协办。

## **三、征集对象**

1. 书法、绘画、摄影、文学类作品：全省司法行政单位的党员干部职工；

2. 歌咏类作品：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歌咏活动，以单位名义选送作品。厅直属机关（广州地区）各级党组织选送的优秀作品推送参加省直机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咏活动。

## **四、征集时间**

2021年6月10日前。

## **五、作品格式及要求**

1. 书法、绘画类作品：书法（不征集硬笔书法）、中国画作

品以四尺或六尺整宣纸，均要求为竖幅。草书、篆书书法作品请附释文。其他画种规格不小于60X60CM不大于150X150CM；

2. 摄影：大小不少于5M、不低于3000像素，储存格式为JPG的电子文件。作品彩色、黑白均可，组照作品要求拼合成单张形式上传（组照不超过6张），每人限投3幅，并附作品标题及100以内简短文字说明作品的内容或意义；

3. 文学：以诗歌、散文、微小说为宜，篇幅不宜过长；

4. 歌咏：采用合唱、独唱、重唱、小组唱等各种演唱形式，其中合唱人员不宜超过50人，各类形式的演唱时间不宜超过5分钟，曲目自选；

5. 书法、绘画作品无需装裱，请作者在投稿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贴纸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单位、作品名称和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其他作品在电子文件夹命名处注明作者信息；

6. 投稿作品需为作者原创作品，严禁高仿、抄袭他人作品，否则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由作者自负。

## **六、奖项设置**

主办方将对所征集的作品评选出入展作品，并在入展作品中评出一、二、三等奖作品若干，对获奖作者颁发荣誉证书。

## **七、入展作品运用**

1. 书法、绘画、摄影、歌咏、文学各类入展作品，将纳入省司法行政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专题宣传，通过展厅、厅内外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展示、展播；

2. 入展作品作者可作为司法警官文联各协会入会条件之一；
3. 所有投稿作品原则上不退回；
4. 举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

## 八、投稿方式

请各单位统筹、整理好所属人员的投稿作品，按下列要求集中统一投稿（内附含有单位名称、作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作品清单）：

1. 书法、绘画类作品请以实物投递，歌咏作品以光盘投递，投递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51 号广东省司法厅机关党委（邮件信封请注明：XX（单位）作品，例：“XX 市司法局/监狱局/戒毒局作品”）；

2. 文学类、摄影类作品请按作品格式及要求，通过电子邮箱投递（要求为压缩文件，文件名称为：XX（单位）作品，例：“XX 市司法局/监狱局/戒毒局摄影作品”），邮箱地址：[sft\\_jgdw@gd.gov.cn](mailto:sft_jgdw@gd.gov.cn)。

## 九、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既是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全体干部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激励鼓舞斗志，传承红色基因，淬炼初心使命的重要契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题艺术作品创作征集展览活动，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广泛发动，充分调动

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创作热情。广东司法警官文联会员要充分发挥文艺创作骨干带头作用，确保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文艺作品。

2. 深化思想内涵。各单位要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专题艺术作品创作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要求结合起来，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与身边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和政治本色，确保作品具有突出的政治性、思想性、实效性和艺术性。

3. 做好宣传报道。各单位在征集、报送各类创作作品的同时，要灵活多样开展好本单位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工作，充分运用好本单位内外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营造隆重热烈浓厚的庆祝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许滔滔、孙嘉旋；020-86350763，  
020-86350151

广东省司法厅政治

2021 年 5 月 8 日